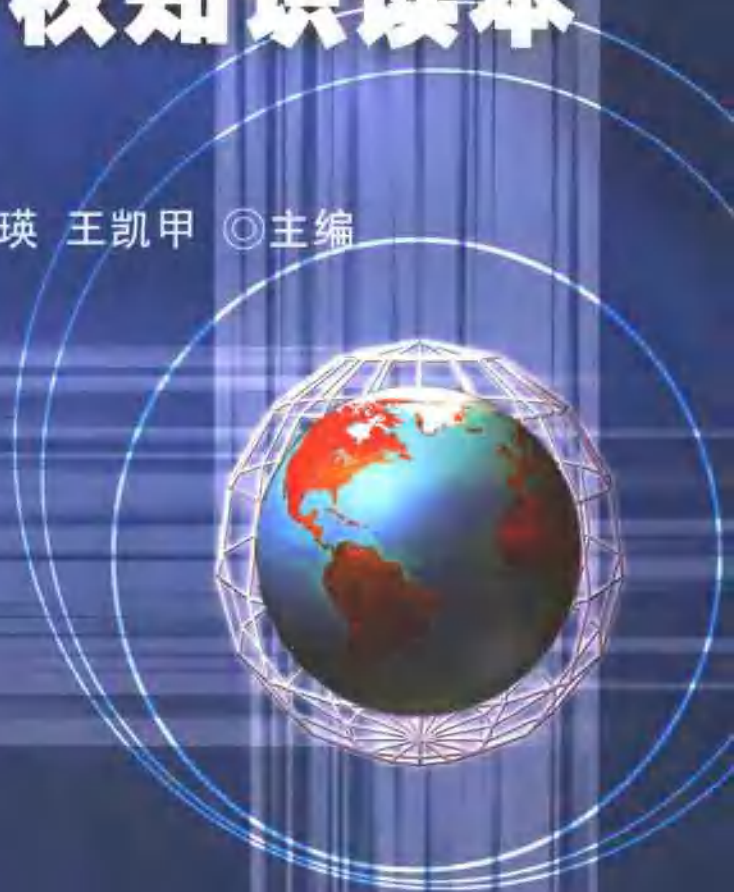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知识读本

胡珑瑛 王凯甲 ©主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知识产权知识读本

胡琰瑛 王凯甲 ◎主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知识读本/胡珑英,王凯甲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5316 - 4704 - 1

I. 知... II. ①胡... ②王... III. 知识产权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279 号

知识产权知识读本

Zhishi Chanquan Zhishi Duben

主 编 胡珑英 王凯甲
责任编辑 徐永进
封面设计 夏思惠
责任校对 张志坚
出 版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发 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00 千
出版日期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16 - 4704 - 1/G · 3608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凸现出来,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本国利益和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趋势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家之间进行科技、经济、贸易和文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正在成为行业高生产力、企业高竞争力、产品高附加值的重要因素和手段;掌握和控制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中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各国竞争的焦点。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一项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是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让科技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的学生迅速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促进和推动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为我国早日步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做出应有贡献。

本书第一章由王凯甲同志执笔,第二章由韦振兴同志执笔,第三章由曲凯同志执笔,第四章由于景平同志执笔,第五章由李明同志执笔,第六章由王立成同志执笔,第七章由于永进同志执笔,第八章由高子洋同

志执笔,第九章由武英华同志执笔,第十章、第十一章由穆静同志执笔,第十二章由徐成林同志执笔。全书由胡珑瑛、王凯甲同志主编。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导论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WTO 与知识产权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含义	(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3)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4)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	(6)
第六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	(7)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9)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变化趋势	(9)
第二节 知识产权成为国际产业竞争的重要工具	(10)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影响	(12)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第五节 国际机构和外国商会的基本评价	(25)

内 容 篇

第三章 专利权	(28)
第一节 专利权的基本概念	(2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3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34)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37)

第五节 授予专利的实质性条件	(41)
第六节 专利权的申请(取得)	(49)
第七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52)
第八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无效宣告	(56)
第九节 专利权的保护	(65)
第四章 商标权	(7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基本概念	(73)
第二节 商标注册	(85)
第三节 驰名商标	(90)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保护	(91)
第五章 著作权	(9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概念	(9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9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10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02)
第五节 著作权的产生与限制	(106)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	(109)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	(113)
第一节 商业秘密	(113)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	(133)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44)
第四节 中药知识产权	(156)
第七章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	(168)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168)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职能	(170)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模式和战略	(173)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76)
第八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配套政策和市场环境	(180)
第一节 鼓励创造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政策和机制	(180)
第二节 促进技术利用与扩散的机制和政策	(188)
第三节 引进技术本地化和自主化政策	(200)
第四节 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市场环境	(202)
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06)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06)
第二节 外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23)
案 例 篇	
第十章 专利典型案例	(239)
第一节 专利权纠纷案例	(239)
第二节 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例	(259)
第十一章 商标典型案例	(278)
第一节 商标权纠纷案例	(278)
第二节 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例	(291)
第十二章 著作权典型案例	(301)
第一节 著作权纠纷案例	(301)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典型案例	(311)

身 论 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WTO 与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WTO 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GATT),GATT 是一个多边贸易协定,其贸易体制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GATT 主要是用于货物贸易,WTO 规则不仅可处理货物贸易,还可以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WTO 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同时又因其清晰的规则和有效的争端解决体制进一步推进了全球经济的发展。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目前已有 140 多个成员,其贸易量占整个世界贸易总量的 90% 左右。因此可以形象化地说:WTO,是“经济联合国”;入世,是参加一场永不落幕的世界经济“奥运会”,在 WTO 规则下只有奋力拼搏,才能取得好的成绩。

WTO 基本原则是:

- 一、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
- 二、可预见的和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程度,主要是对关税的规定;
- 三、促进公平竞争,致力于建立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的“自由贸易”环境和规则;
- 四、鼓励发展与经济改革。

1995 年 1 月 1 日,随着 WTO 的正式成立,被称为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三驾马车之一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也正式开始实施。该协议为各成员方在国际贸易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了全面的高水平的法律依据。凡加入 WTO 的国家,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得低于 TRIPS 协议的要求。由此,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 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在中国加入 WTO 批准书 30 天后我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以后,我国经济加快了全球化的步伐。认真学习、掌握与 WTO 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掌握 TRIPS 协议的基本规则,对于创造良好的全球经济竞争环境,使我国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得到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产权”一词源于西方,其英文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原意为智慧的财产权。它正式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同时间并不长,被公认以 1967 年斯德哥尔摩《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为标志,从此知识产权一词才开始被广泛接受。在此之前,“工业产权”的概念被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而工业产权的含义比知识产权要小得多,仅指专利权和商标权。

知识产权的含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的含义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对其在科学技术或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具体地说,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广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一切基于智力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的总称。

随着科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的内容被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现在提到知识产权时,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等。相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有 TRIPS 协议,还有“国际植物保护联盟条约”(UPOV 条约)。我国于 1999 年 4 月正式成为 UPOV 条约成员国。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作为一类权利的总称,它又包括了许许多多权利。例如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如果对其进行分类的话,大致有两种分类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一、创造与标识法

知识产权以保护对象来划分,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人的智力成果为保护对象的创造性知识产权,另一类是以代表着商业信誉的标识为保护对象的标识性知识产权。见表1。

表1 我国现有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一)

创造性 知识产权	专利权 { 发明……专利法 实用新型……专利法 外观设计……专利法 著作权……著作权法 商业秘密权……反不正当竞争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其他
标志性 知识产权	商标权 { ①注册商标……商标法 ②未注册商标……反不正当竞争法 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权……反不正当竞争法 其他标识权 { ①服务标记 ②厂商标记 ③原产地标记 ④货源标记

二、权利领域划分法

依权利涉及的领域来划分,可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或称版权两大部分,但是这里的工业产权是广义的概念,是指包括工业、农业、商业等生产和销售领域在内对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如果按传统观念来理解工业产权,那它仅指专利权与商标权,这时的知识产权又可划分为工业产权、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财产权三大部分。见表2。

表2 我国现有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二)

工业 产权	专利权	发明……利用自然法则创作的、在产业上可利用的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构造以及他们的结合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与色彩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商标权……生产者等在商品上使用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色彩组合	
著作 权	作者的 权利	著作财产权……属于文学、技术(软件、数据库)、美术、音乐范围的独创思想及感情的表现 著作者人身权……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者自身的固有的权利
	作品的邻接权……演奏、广播、录音(像)、制作、电影	
	专有出版权……图书出版者按约定享有的权利	
其他无形 财产权	商业秘密权……顾客名单、营业指南等商业上的秘密情报、专有技术(know-how)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独自开发的半导体集成电路配置 植物新品种权……为了农林水产的生产而栽培的新种植物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按民法通则中的规定,知识产权与物权、债权、人身权处于并列位置。

物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物的所有权,民法通则中称为财产权,其特点是保护客体的有形性及权利的专用性。物权是一种对世权。

债权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特定事由依约或依法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等。其特点是权利的相对性,债权是一种对人权。

人身权是与自然人人身密切相关的权利的总称,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权,法人的名誉权、荣誉权等,公民的人身权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其特点是除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名称权可以转让外,其余都不可转让。

知识产权与物权相比具有无形性,与债权相比具有专有性,与人身权相比具有地域性、时间性。下面简单介绍一下知识产权的一般法律特征。

一、无形性

无形性是知识产权第一个特征,也是最重要的特征。比如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方法,这时他出售的是制造权,而制造权是无形的。再如商标权,权利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出售的是商标使用权,也是无形的。尽管商标可能是通过有形的载体表示出来,但商标使用权却是无形的。而传统的物权所涉及的有形财产,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处分的是有形的物品。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决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困难性,因此我国政府和司法部门一再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是其显著特征之一。所说的专有性即排他性,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都不得为经营目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不在侵权之列。

三、地域性

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法规均属于国内法,在一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享受法律保护。这就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比如,在我国申请并被授权的专利,仅在我国享有专用权,他人在国外生产、销售该专利产品不构成侵权。如果某产品将在外国开拓市场,最好要在该外国取得专利保护。同样道理,仅在外国有专利权而未在我国获得专利权的技术或产品,也不能在我国主张其专有权利。

四、时间性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性权利一般都是有时间限制的,超过法定期限权利人将不再享有专利权。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当然,有些知识产权如商标权是可以续展的,但是如果不按期履行法定手续,同样会发生权利终止的法律后果。

五、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获得一般都需要通过申请、审批、登记,即知识产权是法

律授予的专有权利。有些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在有些国家虽然规定了自动产生原则,但是对其权利的范围、权利的行使、权利期限的限制以及合理使用等,也是法定的。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权利的取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也被限制在一定的时间与范围内。

六、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是无形的,之所以能成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是因为其具有可复制性。通过将权利客体重复地表现在有形的物品上,能够实现产业上、商业上的利益。可复制性是知识产权实现财产权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造成知识产权侵权容易性的客观原因。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

知识产权有时间性特征,各国对不同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也各不相同,但是 WTO 成员国的法律必须满足 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要求。我国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经不断修改,现在已经达到了 TRIPS 协议的要求。具体期限如下:

一、专利权	发明	2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	10 年	
	外观设计	10 年	

二、商标权(注册商标 R):10 年,期满可续展,每次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三、著作权:

(一)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等,作者终生及死后 50 年,截止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著作权保护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品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二)署名权等,无期限。

四、商业秘密权:无期限,但商业秘密内容公知后不再保护。

五、植物新品种权:藤本植物、林木、果木、观赏树木,20 年;其他 15 年,均自品种登记之日起计算。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10 年,自登记申请之日或者首次投入商

业使用之日起计算。但无论是否登记或投入商业使用,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享受保护。

第六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

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我国有行政处理和司法审判两大途径,但最基本的途径还是司法审判。

一、司法审判

如前所述的知识产权所具有的法律特征,决定了知识产权很容易被侵权,而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专业性特点,又决定了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具有相当的难度,因此,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管辖比较特殊,是采用指定管辖的原则。如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一般是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有一审管辖权,其他知识产权案件按区域指定某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基层法院很少有管辖权。

关于专利权诉讼的管辖,除了上述的指定管辖外,还有侵权行为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管辖规定。侵权行为发生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的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两年,自权利人得知或应当得知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对于某些严重侵权的行为,如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可依法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理

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处理途径是对司法途径的一个补充,其特点是程序较为简单、快捷、便利。目前的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权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专利侵权的认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上级的授权,受理专利侵权处理请求。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对案件作出侵权与否的

认定,以处理决定书的形式结案。当事人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法院提出请求强制执行。

(二)对专利侵权赔偿额、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权属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法院起诉。

(三)对假冒、冒充专利行为进行强制检查和处罚,并对侵权产品有强制扣留权。对于假冒商标、作品盗版、不正当竞争,有关部门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并对侵权产品强制扣留。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变化趋势

随着全球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纳入 WTO 体系,国际上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呈现出以下主要趋势:

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扩大保护范围和提高保护水平。WTO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议扩大了国际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的保护范围,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相应地进行了适应性调整,总的趋势是扩大保护范围,强化权利内容,延长保护期限,严格权利限制条件。

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际化。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本身就是知识产权制度全球化的一个产物。同时,知识产权审批和保护方面的地区合作趋势加强,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正在推动专利审查国际化。如,《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成员国已经扩大到近 120 个国家和地区;欧洲专利条约成员国有 28 个国家。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欧洲各国和日本等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加强联合,共同打击假冒和侵权,维护其企业在全球的利益。一些大型企业也加强国际联合,组成研究开发战略联盟或利用联合许可和交叉许可等机制,共享技术资源。

三、知识产权制度直接与贸易保护挂钩。TRIPS 确定了 WTO 成员国贸易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美国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扩大出口贸易的手段,其“特殊 301 条款”把是否保护美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作为贸易制裁的一个条件,迫使许多国家和地区